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自願公佈

茲提述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兼十三第酒店的實益擁有公司進行潛在投資、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諒解備忘錄的屆滿日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進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同意將諒解備忘錄的屆滿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給予訂約方足夠時間持續磋商。

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但本公司將定期就此事提供適時的相關最新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